

##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按出资比例为联营企业苏州睿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升地产”）、上海顺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碧地产”）分别提供不高于65,000万元、10,000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和其他对外融资担保）。
- 担保对象：公司联营企业。
-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余额合计81,339.54万元。
- 截止目前，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 本担保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

现结合联营公司项目开发资金需求，为加速项目开发进程，经公司董事会第六届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拟按出资比例为其联营企业睿升地产、顺碧地产融资分别提供不高于65,000万元、1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和其他对外融资担保）。

上述额度仅为最高担保额度（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该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该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苏州睿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7MA1MJX2B5H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注册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黄桥街道华元路三角咀家园

成立时间：2016 年 4 月 25 号

营业期限：永久

法定代表人：耿旻黎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

股东情况：公司联营企业上海翊眩实业有限公司出资51%、上海和柳投资管理有限中心（有限合伙）出资49%。

截至201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睿升地产总资产 202,014.47万元，所有者权益 19,978.57万元，净利润 -21.43万元。

## 2、上海顺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1HKD1Q8D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金碧路 665、685 号 1 幢 1132 室

成立时间：2016 年 1 月 13 号

营业期限：2016 年 1 月 13 日至 2036 年 1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杨文杰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贵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33%、上海碧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33%、南通中南新世界中心开发有限公司出资34%。

截至201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顺碧地产总资产50,795.78万元，所有者权益 775.79万元，净利润 -224.21万元。

## 三、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将拟按其出资比例为联营企业睿升地产、顺碧地产融资提供担保额度，并按出资比例承担相应担保责任。该担保额度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将根据具体担保事宜分别与睿升地产、顺碧地产及相关方签订协议，具体发生的担保等进展情况，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有新增或变更的除外。在相关协议签署前，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相关方要求在担保的额度范围内调整担保方式并签署担保文件。前述融资及担保尚需相关方审核同意，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以实际担保文件签署之日起计算起三年内有效。

####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审议认为:为睿升地产、顺碧地产提供担保,是基于联营公司项目开发及经营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且担保比例合理,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其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行为,是基于联营公司项目开发需要,目前联营公司项目开发正常,且按照出资比例提供担保金额,并根据出资比例承担担保责任,我们认为担保比例合理,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六、备查资料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